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書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8
五年財務摘要	225
投資物業摘要	2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張炳成(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丁汝才
舒 洪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張炳成(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張炳成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屬下多家公司。張先生現為首鋼控股旗下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張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董事袍金。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實業」)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董事，海航實業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董事簡介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每月可收取**315,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315,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自願放棄其每月薪金。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二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之前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其後，彼於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先生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丁先生將可收取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丁先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至今自願不收取集團任何薪金。

董事簡介

舒洪先生，年四十六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屬下多家公司。舒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舒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舒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0**港元薪金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舒先生之每月薪金均為**20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舒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四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海航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簡麗娟女士，年六十二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之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在企業融資(包括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為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黃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京西國際及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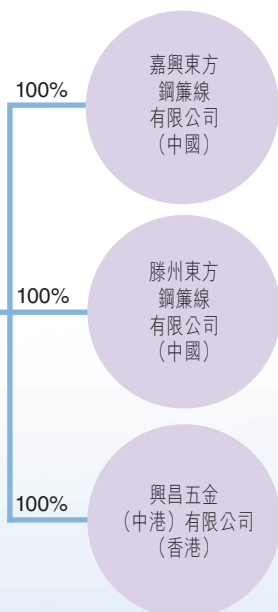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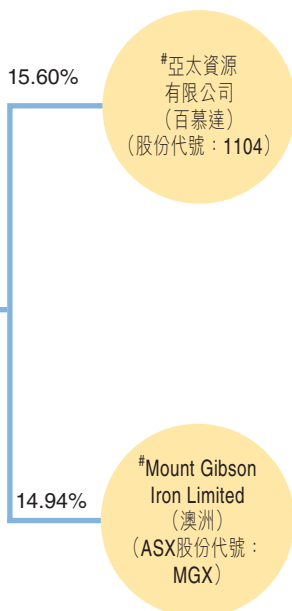
梁先生與本公司重新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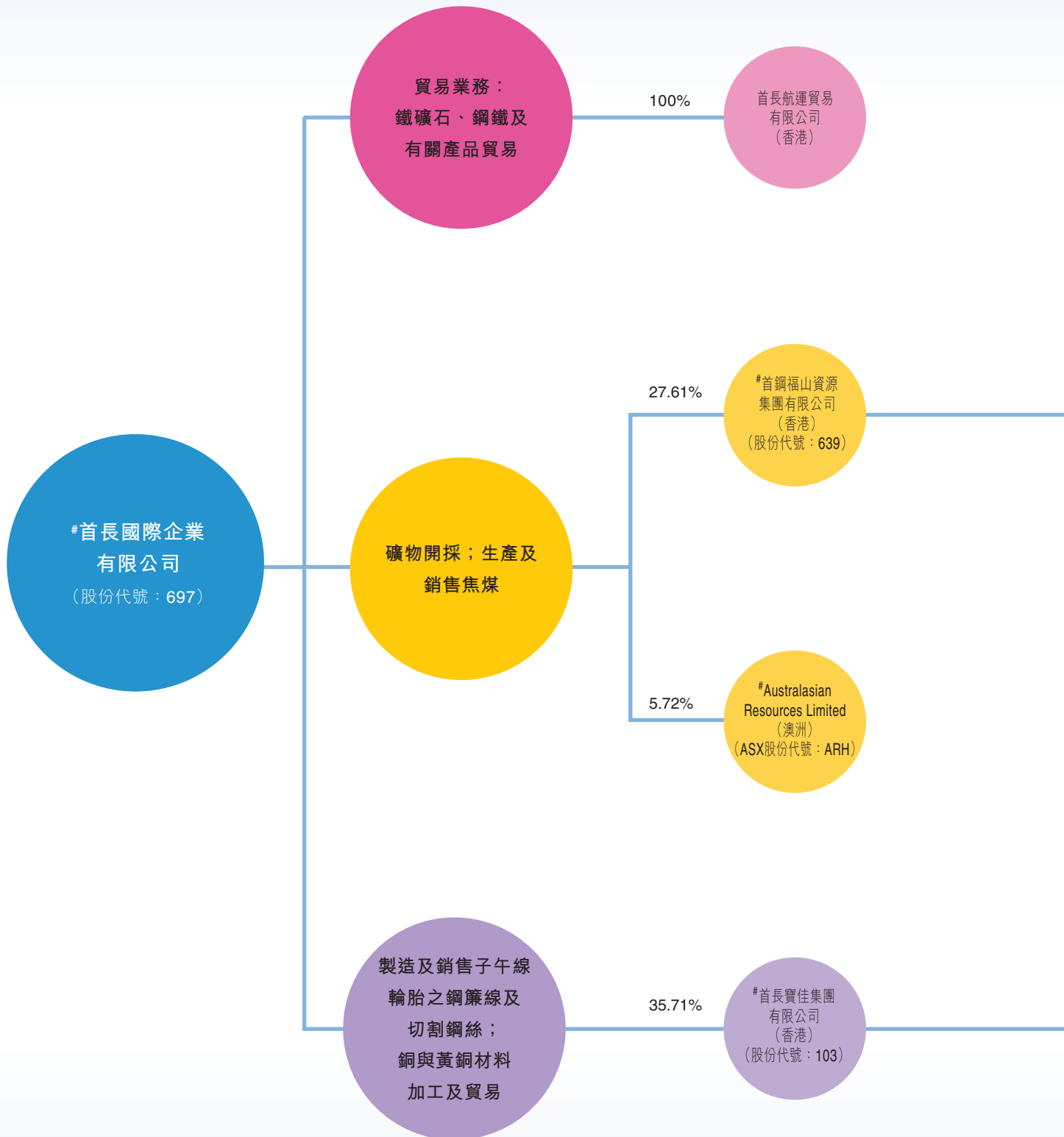
附註：

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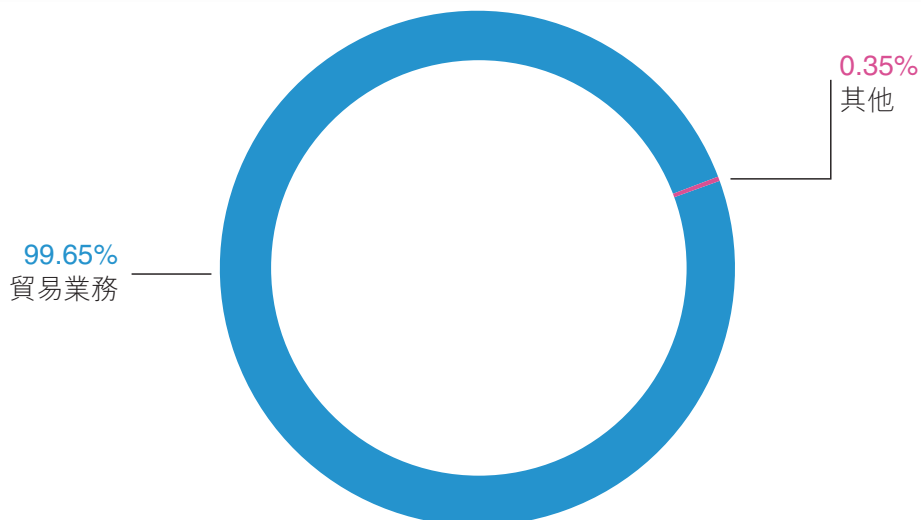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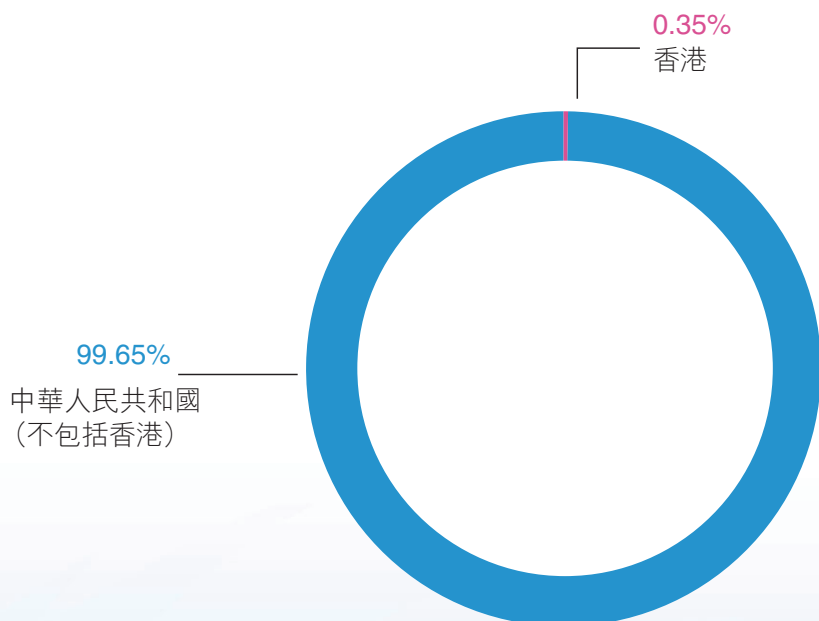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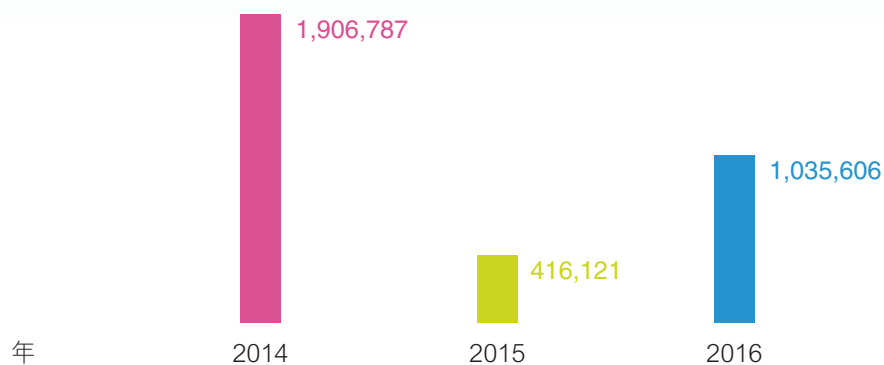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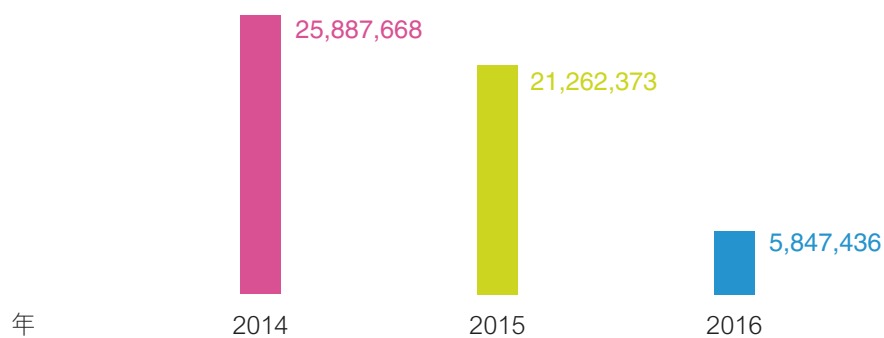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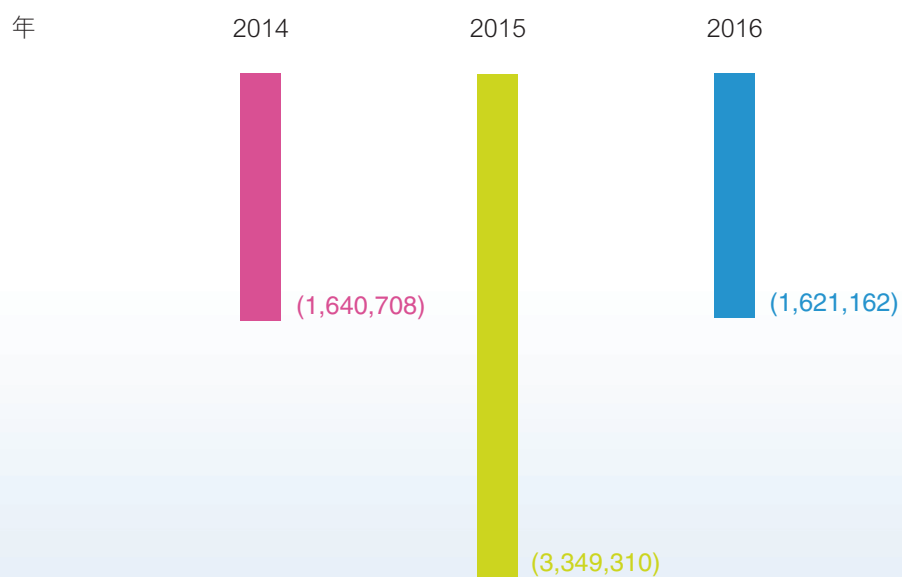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六年環球重大突發事件，令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震盪，包括英國公投後決定退出歐盟、美國總統大選意外結果及美國聯儲局再度啟動加息等。而中國總體經濟雖然保持平穩增長，但人民幣匯率下跌，令國內資金流走，整個環球經濟形勢變得十分複雜。

過去一年也是集團重大重組的重要一年，集團在秦皇島經營多年的傳統鋼鐵業務，受到產能過剩，需求疲弱影響，近年都蒙受巨額虧損。然而，集團在控股股東首鋼總公司之支持下，把虧損嚴重之秦皇島業務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出售予首鋼總公司，使集團停止承受巨額虧損，令集團之財務狀況回復健康水平。

集團在重組後目前專注在盈利水平穩定之中國進口鐵礦石貿易業務，另外亦持有兩家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與此同時，集團亦會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使集團能有更長遠及可持續之發展。

本人謹代表公司感謝公司董事會全仁、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對公司之忠誠努力，同時，亦感謝首鋼總公司一直以來對公司之大力支持。

張炳成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由於鋼鐵產能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自二零零九年起，秦皇島業務一直處於嚴重虧損狀態。公司管理層認為產能過剩問題無法在短期內解決，所以短期內秦皇島業務亦不太可能有大幅改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公司與 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此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及首鋼總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署有關出售集團整個秦皇島業務之協議。秦皇島業務包括集團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主要鋼材製造及銷售之兩家鋼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鐵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正式完成。

完成出售後，集團之主營業務專注在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業務亦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業績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485)	(1,17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	(274)
	(476)	(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1,145)	(1,904)
股東應佔虧損	(1,621)	(3,34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績縱覽(續)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36	416
毛利率	4.8%	15.1%
股東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76)	(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5)	(1,904)
	(1,621)	(3,349)
每股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5.32)	(16.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8)	(21.25)
	(18.10)	(37.39)
總資產	5,847	21,263
股東應佔淨資產	4,705	1,336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1	1,629
銀行貸款*	617	6,610
銀行貸款相對總資產比率	10.6%	31.1%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621百萬元，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51.6%。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0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8.9%。本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分別為5.32港仙(二零一五年：16.14港仙)及12.78港仙(二零一五年：21.25港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036百萬元，對比去年之港幣416百萬元，上升148.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986百萬元，對比去年之港幣353百萬元，上升179.1%。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49百萬元，為營業額之4.8%，而上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量較多。而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獲得更高毛利率。於年內，集團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E/(L)BITDA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溢利為港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8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3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2.0%。財務成本下降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之溢利，而去年則分別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39百萬元及港幣135百萬元之虧損。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支出為港幣49百萬元，而去年並沒有稅項支出。本年之稅項支出是因為為過往年度少提之利得稅補提撥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35	48
小計		35	48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5	(139)
首長寶佳	35.71%	4	(135)
小計		9	(274)
3. 其他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	(131)	(220)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257)	(952)
匯兌損益	—	(16)	4
公司自身及其他	—	(116)	(51)
小計		(520)	(1,219)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476)	(1,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鋼材製造			
首秦 ¹	76%	(802)	(1,525)
秦皇島板材 ²	100%	(149)	(210)
小計		(951)	(1,735)
2. 礦物開採及加工			
首秦龍匯	67.84%	(194)	(169)
小計		(194)	(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計		(1,145)	(1,904)
總計		(1,621)	(3,349)

¹ 包括集團及首秦所佔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之業績。

² 包括秦皇島板材所佔子公司之業績(首秦龍匯除外，其業績包含在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內)。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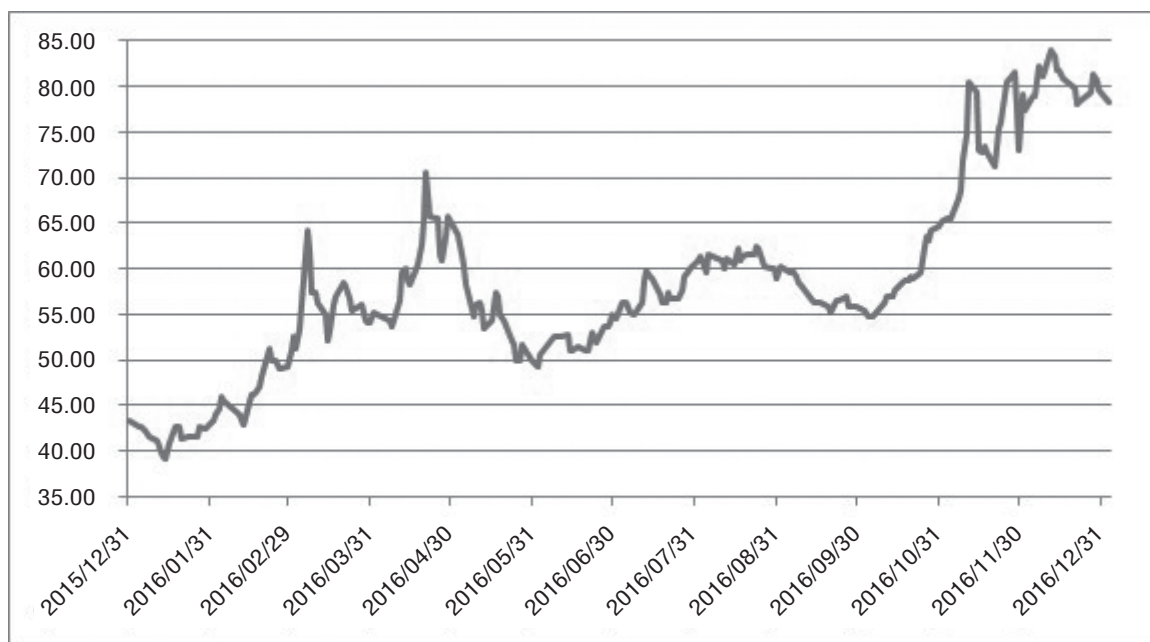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是經營鐵礦石、鋼鐵及有關產品之貿易。貿易業務專注於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成為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商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需求十分殷切。二零一六年全年中國進口鐵礦石首次超越10億噸，繼續保持按年增長態勢。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石價格走勢之撮要。

普氏IODEX鐵礦石62% Fe價格(美元/乾公噸)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貿易業務(續)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在內部交易對銷前之營業額港幣1,128百萬元，比去年上升126.8%。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二零一四年年底，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年內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年銷售了約2,400,000噸鐵礦石，比去年的1,240,000噸大幅增加93.5%，銷售單價亦上升35%至每噸54美元(相當於港幣421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較多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此分部在本年的淨溢利為港幣35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4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應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指數作參考之市場反應價格，以CFR為基準，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在沒有生產限制之條件下，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12個月。該協議仍需待澳洲監管機構批准及項目能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準。另外，該協議亦需取得Mt. Gibson股東批准，預期Mt. Gibson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召開股東大會審批此項協議。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年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810百萬元，較去年下跌9.4%。由於煤價在年中仍然處於低位水平，首鋼資源繼在過去兩年做減值虧損後，本年仍需對其煤礦有關資產做減值虧損港幣195百萬元。但因焦煤價在下半年顯著回升，減值虧損數較過去兩年已見大幅減少。首鋼資源本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2百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416百萬元，集團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5百萬元。

首鋼資源的產品優質兼具品牌，我們對其未來的經營仍然是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溢利為港幣4百萬元，去年則為攤佔淨虧損港幣135百萬元。首長寶佳本年錄得利潤，主要因為其產品銷售毛利率有大幅改善。另外，去年首長寶佳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分別作減值虧損港幣93百萬元及港幣42百萬元，集團在去年為這兩項減值需攤佔虧損約港幣48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秦皇島業務

出售秦皇島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因此，在秦皇島之鋼材製造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業務之業績只計算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鋼材製造

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此核心業務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951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1,735百萬元。

首秦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實質持有首秦76%權益。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業機械及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中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中厚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秦在內部銷售對銷前錄得港幣6,116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下跌3.4%。期內銷售中厚板約1,650,000噸，比去年增加1.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中厚板平均銷售單價及人民幣匯率下跌。中厚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2,474元(港幣2,885元)，較去年下跌1.9%。鋼坯之生產主要用作首秦內部消耗以生產中厚板，而大部份銷售均供予秦皇島板材及加工中心，並在合併時對銷。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噸人民幣1,867元(港幣2,177元)，6.1%高於去年。期內銷售鋼坯約596,000噸，比去年增加3.8%。

其下游之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及鋼結構等為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此企業錄得在內部銷售對銷前營業額港幣539百萬元，較去年上升1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秦及加工中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總額為港幣802百萬元。因鋼坯平均銷售單價上升及毛虧率改善，虧損較去年的港幣1,525百萬元減少港幣723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秦皇島業務(續)

鋼材製造(續)

秦皇島板材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擁有秦皇島板材**100%**權益。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內部銷售對銷前，錄得營業額港幣**809**百萬元，較去年下跌**46.8%**。營業額下跌主要是因為市場疲弱，導致銷量下降。期內中厚板銷量只有約**247,000**噸，較去年下跌**42.7%**。而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23**元(港幣**2,476**元)，較去年下跌**8.3%**。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49**百萬元，去年淨虧損則為港幣**210**百萬元。

礦物開採 –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67.84%**權益。

首秦龍匯擁有兩個磁鐵礦、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在本回顧期間，因國內鐵礦石業務經營困難，首秦龍匯在期內沒有銷售。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集團應佔首秦龍匯虧損為港幣**194**百萬元，對比去年應佔虧損港幣**169**百萬元，應佔虧損增加港幣**25**百萬元。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因此本集團會確保符合香港的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主力從事進口中國之鐵礦石貿易，本集團亦確保會遵守有關業務需遵從之所有法律及規則。而集團在香港的本部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包括招聘，因此會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

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在地在中國的秦皇島地區，業務包括鋼材製造及銷售、礦物開採及加工等，本集團在國內的經營同時亦確保遵守國內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客戶與供應商

通過多年之業務合作，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了良好關係。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第二大客戶。於年內，本集團對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從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約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4.8%及總採購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29.9%。此外，本集團與一澳洲上市之鐵礦石生產商Mt. Gibson訂有鐵礦石承購合同，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以穩定集團在貿易業務之供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鐵礦石貿易，該業務主要是經營進口中國的鐵礦石。鐵礦石是製造鋼鐵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其需求會受到中國對鋼鐵的需求而出現變化。雖然過去多年，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有增無減，但假若情況突然逆轉，有可能影響到進口鐵礦石的數量，使本集團無法維持對鐵礦石的貿易量，進而減少從該業務獲得的利潤，影響集團業績表現。

另外，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Mt. Gibson簽訂之長期承購協議，承購鐵礦石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可是近二零一四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外圍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因此目前暫停生產，Mt. Gibson仍未為Koolan Island礦山未來之復產時間訂出明確時間表，若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額外市場佣金回贈可為集團之貿易業務帶來更大利潤。

除了貿易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持有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經營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作為提煉鋼鐵其中一個重要原材料，首鋼資源之焦煤銷售與鋼鐵需求息息相關，若鋼鐵需求疲弱，會直接對首鋼資源之業績表現帶來影響。至於首長寶佳方面，其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國內對汽車的需求。若汽車需求下跌，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之業務自然會受影響。集團因很大比重投資在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業績對集團整體業績也會產生一定影響。

美國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底已分別加息四分一厘，未來加息步伐可能加快，這將加重集團利息支出，影響集團盈利。

除了上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對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金融工具之附註。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負債比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秦皇島業務 港幣百萬元	秦皇島業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1	620	1,009	1,629
貸款				
— 來自銀行*	617	905	5,705	6,610
— 來自母公司	—	—	1,431	1,431
貸款總額	617	905	7,136	8,041
總資產	5,847	6,406	14,857	21,263
貸款總額相對總資產	10.6%	14.1%	48.0%	37.8%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集團過往融資經驗，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時有能力重續或作再融資安排。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863,000,000股股份，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物。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目的。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99.7%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並沒有持有任何這些衍生金融工具。

3.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融資。

本公司已簽訂之現有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有多項財務契諾。本公司一直監察遵守有關財務契諾的情況。倘本公司預見本公司有機會於有關期間未能達到任何所需財務指標，則本公司將採取及早提防措施視情況需要獲取相關銀行同意，批准於有關期間豁免遵守有關財務契諾或修訂有關財務契諾。

重大收購與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此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及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簽訂有條件協議以港幣1元之代價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Century」)。Ultimate Century為持有集團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業務之最終控股公司，秦皇島業務主要為鋼材製造及銷售及礦物開採及加工等。買家將承擔秦皇島業務之所有義務及債務。有關出售事項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收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無發行任何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345,183,055**元(代表已發行**8,957,896,227**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4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展望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末正式把秦皇島業務出售予首鋼總公司，終止經營了二十多年的鋼鐵業務，轉為專注於鐵礦石貿易。另外，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後仍持有兩家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聯營公司之業務涵蓋在國內的硬焦煤開採與銷售，及製造與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重組後擺脫了持續多年的嚴重虧損情況，使財務狀況重回健康水平。集團目前專注經營的鐵礦石貿易，主要是經營進口中國的鐵礦石，國內對進口鐵礦石需求殷切。集團多年來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除了與澳洲的Mt. Gibson一直有合作外，今年也加強了與其他供應商包括首鋼總公司的合作。在集團把資源專注在鐵礦石貿易業務上，預期貿易量在明年會進一步增加，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隨著鐵礦石貿易市場的變化，集團會因應實際的情況調整貿易業務的策略及運作模式。為應對市場變化可能帶給貿易業務帶來的潛在風險，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採用合適的對沖工具(如有需要)，以減低貿易業務可能面對的風險。而兩家上市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均有重大改善，若情況持續，在未來亦可為集團提供一定的盈利貢獻。在穩固根基之餘，管理層仍會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使集團在未來能有更長遠及可持續之發展。

二零一六年影響全球經濟的事件較多，如英國公投後決定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令人意外，都令環球金融市場出現震盪。美國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再度加息四分一厘，美國聯儲局亦明言二零一七年可能會再加息三次。展望二零一七年環球金融市場仍將面對複雜多變的形勢，營商環境可能再受到衝擊。但首鋼總公司作為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對公司大力支持，我們對公司未來的發展仍然是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功焰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八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4/4
丁汝才	4/4
舒 洪	4/4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0/2
葉德銓	2/4
梁順生	4/4
張功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4/4
黃鈞黔	4/4
梁繼昌	4/4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各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黃先生及梁先生各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們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及梁先生各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梁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黃先生及梁先生各自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張炳成	B	4
張功焰	B	4
李少峰	B	4
丁汝才	A	1
	B	4
舒 洪	B	4
葉德銓	B	1, 4
梁順生	A	1
	B	4
簡麗娟	A	1, 2, 3
	B	4
黃鈞黔	A	1, 3
	B	4
梁繼昌	A	1, 2
	B	4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功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張炳成先生接替張功焰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二十次會議，當中有兩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2/2
丁汝才	2/2
舒 洪	2/2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審閱本公司經修訂之《內部管理制度匯編》。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簡麗娟(委員會主席)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經修訂之《內部管理制度匯編》；及
-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炳成(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0/1
李少峰－以張炳成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1/1
梁順生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張功焰(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0/1
李少峰－以張功焰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張炳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	1/1
梁順生	1/1
簡麗娟	1/1
梁繼昌	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度的酬金；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度的花紅；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的原則，管理層負責有關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則按持續基準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的情況。管理層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務求令制度涵蓋一切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監控。以下章節概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該制度涵蓋下列階段：

- **辨識**：辨識風險擁有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形成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如何回應風險、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尚餘風險。

依據二零一六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定有內部監控制度，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框架相輔相成。該框架讓本集團得以實現目標，達致高效率且高效益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該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是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於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
- **風險評估**：為一套動態及重複的流程，可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制定基準，以決定如何管理風險。
- **監控活動**：藉由政策及程序採取行動，以助確保管理層實施舒緩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方針。
- **資訊與溝通**：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日常監控工作。
- **監管**：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存在且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會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且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透過訪談、視察及營運效率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工作。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計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確保每年檢討制度是否行之有效。董事會在檢討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轉變，及本集團回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

根據由其本身以及由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工作，董事會的結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足夠。然而，此等制度乃特為管理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資料遺漏方面只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另外，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方面亦應為合適，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以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86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684
就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作特別審閱	660
稅務服務	96
其他	111
	<u>3,837</u>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84頁至第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年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而另外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通過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1.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協議，以考慮有關出售持有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進行業務的**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
2. 首鋼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總協議，以考慮有關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採購鐵礦石、鋼鐵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及
3. 重選張炳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六年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	✓	✓
丁汝才	✓	✓
舒 洪	✓	✓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X
葉德銓	X	X
梁順生	✓	✓
張功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X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	✓
黃鈞黔	✓	✓
梁繼昌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集團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總公司(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在出售秦皇島業務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即鋼材製造、礦物開採以及鐵礦石、鋼材及相關產品之貿易。鋼材製造及礦物開採活動(「已終止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予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業務主要為鐵礦石、鋼材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以及在香港總部之行政活動(「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除業務增長外，本集團一直於環保、社會責任及管治方面精益求精。本集團希望通過高透明度的披露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以加強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愛意識；同時，本集團亦希望提高各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肩負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意識。經參考其自身之經驗及慣例，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旨在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檢討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可更全面及深入瞭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文化。本集團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各項營運範疇，包括總部及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就管治一節而言，請參閱本年報第27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確信持份者的參與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要及有重要意義，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本集團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藉此提高本集團關愛社會且勇於承擔的聲譽，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為進行首個實質評估，以識別及瞭解持份者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之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主要供應商)進行實質評估調查，並按照彼等與業務的相關程度及對業務的瞭解挑選持份者，而持份者須因應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決策的影響力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各方面及事宜評級。

經評估透過調查所得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意見後，本集團已檢視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之可持續發展策略、慣例及措施，以及整份報告之相關方面，從而配合持份者之期望。

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令其經營所處之環境及社區能長期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控制廢物生產、廢氣及污水排放，並於生產過程及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之廢物、廢氣及污水排放適用防治法規、環境法以及條例。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均須實行有效節能措施，以減少耗用紙張及水電。

本節將主要披露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在排放、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1. 排放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鋼材製造及礦物開採)之市場仍然疲弱，產能過剩及供需不平衡仍為業內之主要問題，且無法在短期內解決。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製造及開採分部之生產活動並無充分使用本集團之產能。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於日常營運中耗用所購入之電力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隨著本集團管理層日益重視節能以抑制全球氣候變化，加上本集團內部僱員有效實施相應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能夠積極減少其生產線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及用電；其亦已採取措施全面回收廢料以減少產生不必要廢物，從而盡可能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具體排放情況分別呈報如下：

產生廢水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所產生之廢水主要源於本集團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於辦公室的日常用水，其中包括洗滌及沖廁廢水。業務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水。由於所產生的廢水量十分少，且僅屬於生活污水，可直接排至當地城市污水處理廠，因而本集團並無採取特殊措施減少廢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建設中央供水與封閉式循環水系統，按逐級基準運用生產用水，採用清濁分流、雨污分流和迴圈利用相結合的原則，煉鋼、煉鐵、軋鋼分別建有單獨的循環水處理系統，令生產過程達致廢水零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1. 排放(續)

產生固體廢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固體廢料主要源自日常用紙、包裝廢料、辦公文件廢料及員工食物廢料。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有害固體廢料。

為減少所產生之固體廢料數量，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提高用紙效率減少耗紙量。本集團採取政策，致力保護環境，提倡員工打印前先想清楚、雙面複印及打印、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夾及紙夾等用品、使用電子郵件替代紙張以及離開辦公室前關燈、關電腦及電子設備。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保持良好的每年消耗量記錄，並預期可按年加深更加環保的文化。

至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固體廢料主要包括生產線產生的殘餘廢料。為盡量減少固體廢料數量，本集團已在冶煉過程中全面回收殘餘廢料。

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下文所述之直接及間接措施。直接措施方面，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採用全封閉聯合料倉，取締傳統鋼鐵企業原料堆場模式，集儲存、配送為一體，解決原料揚塵問題，降低倒運成本，保證原材料及燃料品質、消除污染。塵埃在全面封閉循環系統內處理，全部採用真空吸排罐車以氣動輸送，消除二次揚塵。另外，在大型高爐上應用全乾式脈衝除塵技術以處理高爐煤氣。間接而言，本集團深知，更有效地用電將直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亦已採取其他方式，例如選擇更加環保的紙張供應商、令員工節約用紙及減少用水。

噪聲控制

為減少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營運地點所產生的噪聲，本集團已選用低噪聲設備，同時於空壓機、氧壓機、鼓風機等採用消聲、隔聲、減振及伸縮連接等降噪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2. 資源使用

用電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所有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均直接來自燈光、空調、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

為確保有效用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採用若干節電方式，包括如下方式：

- 無論在何時或何地，在不必要時關閉辦公室燈光；
- 調細空調，或在不必要時關閉；
- 實行清潔及維護計劃，令辦公設備(如冰箱、空調、碎紙機等)有效運作；及
- 就辦公室照明安裝節電電燈以取代耗電量高的電燈。

用水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用水全部來自其員工在工作時間於辦公樓的日常用水。

為減少用水，本集團已致力呼籲每名僱員在用水上擔當關鍵角色，因此，此乃令僱員在業務中為環保出一份力，並提醒僱員保持節約用水意識的良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2. 資源使用(續)

用紙

為確保使用紙張方面能更環保及有效，本集團自「始」至「終」均竭盡全力。「始」即選擇更加環保的紙張來源作為供應商，藉此在生產同等數目紙張的同時，間接減少樹木損失，以及選擇採用回收用紙取代一般用紙，以減少自然資源流失。「終」即透過各種措施直接減少用紙量。本集團亦已竭力採取若干方式管理用紙，載述如下：

- 「打印前先想清楚」：使用海報及標貼提醒員工；
- 使用雙面：盡可能將電腦預設為雙面打印；
- 循環再用：使用僅打印了一面的紙張以草擬文件或用作草稿紙；
- 電子郵件提示：提醒員工在打印電子郵件前考慮對環境的影響；

耗能

本集團已就終止經營業務實施各項能源回收利用措施，不僅節約了能源，亦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源自副產品之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熔爐和自備電站發電。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採用節能機制，以確保在鋼材製造過程中最有效管理能源消耗。本集團通過資訊化技術、數位化技術，精準控制，精細管理，對能源產品的採購、生產、運行、使用、回用等實施全方位管理，實現對能源的全面監控和經濟分配，從而達到系統節能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2. 資源使用(續)

鐵礦石消耗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每噸鋼鐵生產需約1.6噸鐵礦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生產約2,325,000噸鋼坯。因此，約3,720,000噸鐵礦石已用於本集團鋼材製造業務。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定期視察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已進行能源回收利用以節約自然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憑藉發電項目(壓力發電)之全面應用，營運地點的餘能資源獲得充分利用，不僅節約了能源，亦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了噪聲。源自副產品之煤氣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全部回收用於燒結、熱風爐、套筒窯、熔爐和自備電站發電。例如，生產中產生之高爐煤氣，經重力除塵、乾法除塵後，全部回收並存儲，應用於壓力發電、燒結點火器、熱風爐、噴煤混風爐和軋鋼加熱爐生產。生產中產生之轉爐煤氣，經一次除塵後，應用於魚雷罐烘烤、煉鋼烤包、自備電站鍋爐、白灰套筒窯生產。廠區產生之蒸氣，佔產區內餘熱回收量中蒸氣總使用量的75%，應用於燒結混料、循環法真空脫碳爐生產、氧液生產及其他範圍。

就營運過程對環境之影響而言，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不會對其周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固體廢物、廢氣排放、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均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工廠設有綠色園林，其總面積約720,000平方米，佔總營運地點面積約40%。

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安全、和諧及綠色發展的理念，努力不懈地建立節省資源及環保的企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堅持採用以人為本管理哲學與創新機制互相結合的方式。透過多元化及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及支持的緊密關係，並為僱員創造了正面、健康及積極的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珍視所有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改善其人力資源架構及完善其管理方式，以充分發揮僱員的積極性及主動性。

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並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培養具技術及管理經驗的人才。透過完善的薪酬制度及晉升階梯，本集團冀能建立一個按推動生理、心理及情緒發展與成長的全面獎勵制度，以促進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法例合規

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恪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等。本集團根據最新的法例及規例不斷檢視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薪酬及解僱

為激勵及獎賞僱員，本集團依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經驗及市場基準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本集團會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上付出之努力及貢獻得到適當的肯定。同時，終止任何僱傭合約時將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待遇及福利

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額外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牙科保險、強積金、年終獎金及酌情額外獎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1. 僱傭(續)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合理且符合當地僱傭法例的工作時數及假期。除有關地區規定的法定假期(例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可根據當地政府的僱傭法例享有產假、婚假、喪假及病假。

人才招聘(招聘及挽留人才)

人才招聘對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一般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有效雙向溝通制度。僱員透過內部電郵、員工手冊及管理會議，與本集團公司管理層、同事及合作夥伴保持適時而順暢的溝通。互動溝通制度讓本集團於決策過程當中受益，並形成僱主與僱員溝通無障礙之關係。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在所有人力資源和僱傭決策方面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務求創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樣化的工作環境，例如在所有營運部門實施有關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之政策，當中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平等機會政策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絕不容忍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受害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1. 僱傭(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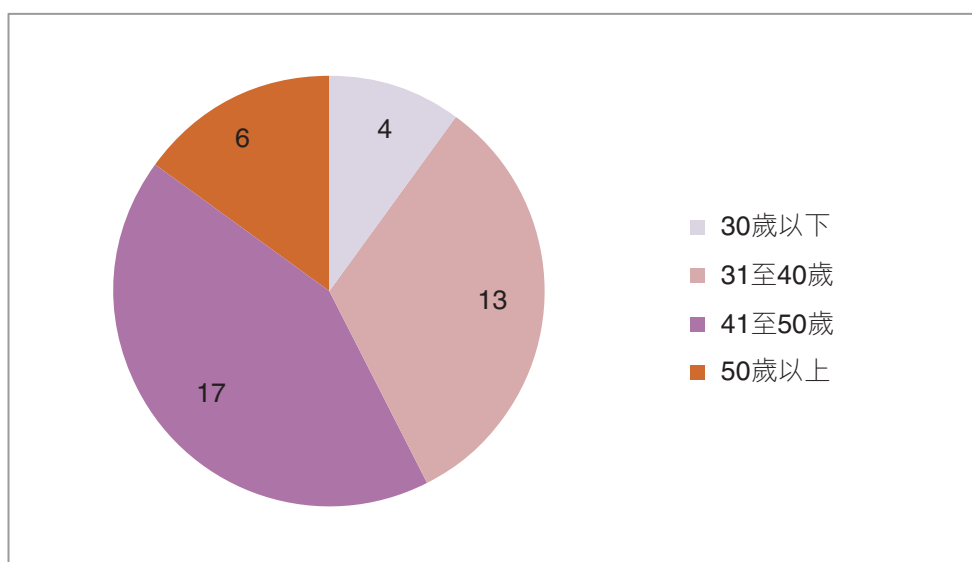
員工組合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40名僱員。以下各表顯示按年齡分佈、僱用類型、工作地點、性別及僱員流失率劃分之僱員詳情。

表1：二零一六年按年齡分佈及僱用類型劃分之僱員總數(單位：僱員數目)

年齡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員工(附註1)	4	13	17	6	40

附註1：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員工均為長期員工，概非兼職或合約性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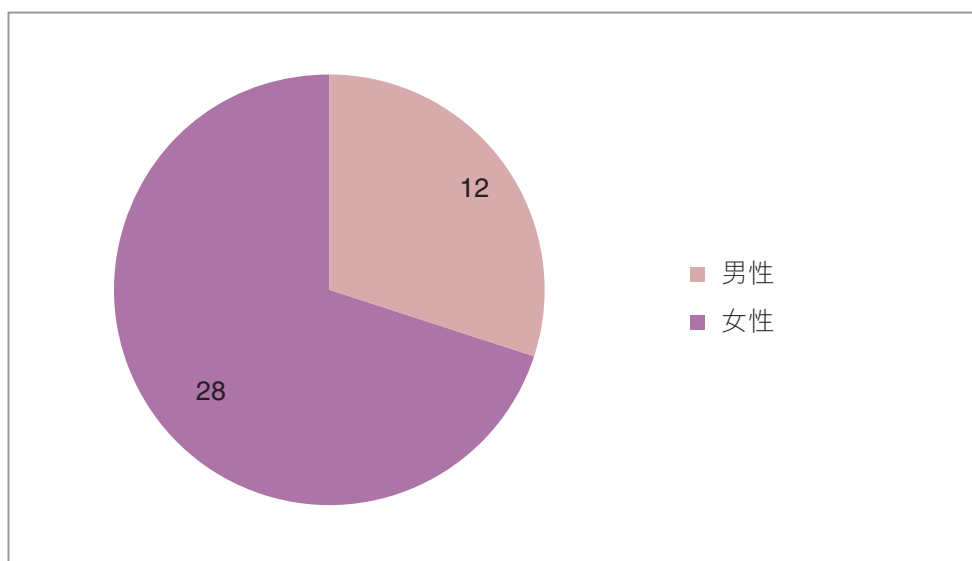
1. 僱傭(續)

員工組合(續)

表2：二零一六年按年齡分佈、性別及僱員流失率劃分之僱員總數(單位：僱員數目)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總計	流失率(%)	
						流失僱員	(附註2)
男性	0	3	6	3	12	1	2.5
女性	4	10	11	3	28	3	7.5
總計	4	13	17	6	40	4	10.0

附註2：流失率 = 流失僱員(即自願離職的正式僱員數目) ÷ 本集團年度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1. 僱傭(續)

員工組合(續)

表3：二零一六年按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員流失率劃分之僱員總數(單位：僱員數目)

年齡	員工(附註3)	流失僱員	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4	0	0
31至40歲	13	1	2.5
41至50歲	17	2	5.0
50歲以上	6	1	2.5
總計	40	4	10.0

附註3：上表所載之本集團員工均為香港員工。

僱員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辦連串活動，包括二零一六年春節聚餐及聖誕派對，及由同仁堂舉辦的八極拳運動及於香港舉辦的僱員健身步行活動。此等活動幫助僱員舒緩壓力，並體現了本集團員工團結一心、緊密凝聚的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2. 健康與安全

法例合規

為了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健康政策符合香港及中國政府訂定的各項法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因工作關係而身故及受傷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對安全健康風險的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繼續保持達致安全工作環境之良好紀錄。

健康與安全政策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為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向相關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包括应急管理、有害物質處理、機器防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在操作過程中，所有待用及廢棄的有害物質會被收集並貯存在特定的儲藏室，並由特定部門監管。

由於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業務為在辦公樓內進行之鐵礦石、鋼材及相關產品貿易，故並無為僱員安排專門的安全培訓課程。然而，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安全及勞動守則準則，將意外風險降至最低及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牙科保險。本集團不時參與辦公樓管理部門舉辦的應急演習。本集團聘請清潔公司對地毯進行消毒，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本集團致力保持一個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及知識，並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全面職前培訓，讓彼等瞭解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集團發展。相關部門不時通過內聯網共享多種學習材料。本集團根據工作不同階段的工作需要及要求對僱員進行培訓，並主要開展企業培訓，偶爾根據特定要求籌辦外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4. 勞工標準

法例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禁止使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就業之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政策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訂明，於確認僱用前，所有僱員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可合法僱用申請人。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機制，以監察及確保全面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最新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定期檢查及檢視我們於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辦公室執行人力資源政策之情況。

5. 供應鏈管理

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及對選定供應商進行徹底調查、對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服務質素實施嚴格標準以及定期審查供應商產品、服務、以往的往績記錄、進行中的項目、聲譽、質素以及其社會及環境責任，以達成此目標，務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

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之供應鏈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鐵礦石貿易，而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主要為鋼板生產及銷售。因此，本集團之主要供應為鐵礦石。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法律，更已獲得職業安全健康(OSH)認證，故本集團會優先考慮該等聲譽良好且其產品符合行業標準和相關法律的企業。

監察／評估過程

為確保供應充足，本集團事先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預訂產品。此外，本集團具有後備供應商。有關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在選擇特定供應商時要求報價及比較價格，並嚴格遵守內部價格控制方法，因此價格波動風險輕微。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建立互信，並僅會根據項目及需要與彼等訂立供應合約。因此，經過與供應商長期合作，證明十分可靠。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對最高管理層的流失、生產能力、製造技術及原材料的變化以及供應商違反法律及紀律等方面進行一些基本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5. 供應鏈管理(續)

不合規事宜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在監管合規、交付、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存在嚴重問題的供應商會隨即被列入黑名單。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理念為提供符合規格的優質產品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時刻追求雙贏局面。

法例合規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產品品質及安全而言，品質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專利法》等中國政府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及《鋼坯鋼板標準管理規定》及《新產品開發管理辦法》等本集團訂明的規例。

產品品質及安全監控程序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鐵礦石、鋼材及相關產品貿易，產品品質及安全監控程序主要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實行。船板是鋼材製造分部的主要產品。本集團所生產之船板品質得到世界認可，並在中國、美國、法國、德國、挪威、南韓、英國、日本及意大利獲得九個船級協會的認可證書。生產過程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規例，並已成立品質控制部以評估產品品質。

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鋼鐵產品獲得了OHSMS18001-2001系統認證。本集團在刊登廣告時已遵守《廣告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6. 產品責任(續)

產品及服務投訴機制

本集團遵守客戶投訴的內部管理計劃，以處理產品及服務投訴，並設有相關僱員負責處理客戶作出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相關員工將填寫品質投訴報告表格，並與合約及相關資料一併遞交相關部門。專家將確認並分析相關部門的投訴。投訴一經確認，本集團將制定具體解決方案並對相關客戶作出回應，並記錄投訴。本集團對投訴高度關注，此態度可加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從而使本集團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產品及服務回收程序

當確認銷售的產品不合規格時，將派出負責產品品質的專家檢查產品的確切情況並向本集團作出反饋。其後，彼等將聯繫客戶回收產品，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滿足客戶及作出自我檢討。

保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鋼材生產行業的可持續業務增長非常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保護及維護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智慧財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基於上述國家法律制定的內部規例例如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本集團就生產線設有嚴格的規則，控制從接收原材料以至最後標記的整個過程，以確保產品的可追溯性和獨特性。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以及《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所有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均以保密方式處理及妥善地保存，並只供指定人員查閱。本集團禁止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的資料。客戶仍然有權審閱及修改彼等的資料，並且仍然有權選擇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就特定做法而言，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保存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只有獲授權人員可查閱有關受限制的資料。客戶名冊的數據處理由來自不同部門的具體規定指導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續)

7. 反貪污

法例合規

為保持一個公平、具誠信及有效率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政府頒布的反貪污及賄賂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國反洗錢法》、《中國刑法第274條(關於敲詐勒索)》、《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等。

監控制度／舉報制度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員工手冊中《黨風廉政及廉潔政府建設》中規定的反貪污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本集團預計所有僱員均應以誠信及自律的方式履行職責，並要求彼等不得參與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彼等於業務過程中作出違背本集團利益的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

本集團將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引入有關評估、諮詢、調查及處罰的相應內部程序。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讓僱員或外部人員報告任何可疑活動，包括向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公司或組織要求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從有關人士、公司或組織接收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利益以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提倡採用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人，彼等可口頭或書面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本公司之合規及內部控制列出疑似不當或失當行為之全部細節及支持憑證。如懷疑出現犯罪行為，將向有關當局報告。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員工一直是我們堅實的基礎及最珍視的資產。本集團連續兩年獲得「強積金良好僱主」殊榮，為僱員福利作出了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2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3頁至第26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25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張炳成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
李少峰	
丁汝才	
舒 洪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張功焰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辭任)
葉德銓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丁汝才先生、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李少峰、丁汝才、舒洪、梁順生、陳雅遜*、董鴻斌*、華西山*、姜哲鎬*、李曉松*、李新生*、劉海峰*、劉海龍*、劉政群*、劉志松*、路宏廣*、沈一平*、宋清秋、檀慶慧*、王建國*、王立*、王相禹*、楊俊林、余靜龍*及趙久梁*。註有*的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的彌償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數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90,000	—	2,290,000	0.02%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葉德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實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實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首長實佳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張炳成*	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 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張功焰^	首鋼總公司#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以及礦物開採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張炳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張功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4%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78%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7%	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本公司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本公司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22%。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於年初及年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附註}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u>20,000,000</u>			

附註：該等購股權受規限，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年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入(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23.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9.1%**。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47.1%**，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9.9%**。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是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之一。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綜合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述，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一份綜合協議(「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能源、機器設備、備件、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及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鐵產品、租賃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和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6,800	18,700	21,000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的 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	18,000	20,800	24,100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綜合協議(續)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價格。

由於首鋼總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保證從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取得原料、材料及相關產品之供應來源穩定，亦可向中國其中一家最大規模的鋼材公司定期銷售材料及鋼材產品。

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綜合協議

由於二零一三年綜合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進行業務之控股公司後，本集團需要獲得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以支持本集團所進行的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簽訂一份新綜合協議(「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的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的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100	1,600	2,700

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按照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綜合協議(續)

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a)**及**(b)**「關聯人士披露」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46(I)(c)**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II)**「關聯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6**及**27**提及有關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乃因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交易，以及首鋼總公司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V)**「關聯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簽訂有關定期貸款額度**15,000,000**美元(「中信額度」)的授信函(「該授信函」)，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中信額度的授信期間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未能履行上述的話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中信銀行在任何時間可**(a)**取消中信額度；**(b)**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在該授信函下累計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及／或**(c)**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中信銀行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在最後到期日一次過償還中信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中信額度日期起計兩周年。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定期貸款**3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一」)；及**(ii)**循環貸款**1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二」)(中銀額度一及中銀額度二，統稱「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保證及促使**(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中銀額度下到期或尚欠中銀的所有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分兩期償還中銀額度一，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中銀額度一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而中銀額度二則須本公司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本公司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償還。根據中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函件，中銀額度二已取消，中銀額度一的還款期則作出修改。本公司須自完成出售本集團秦皇島業務的公告日期(「該公告日期」)起兩星期內或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中銀額度一的本金額不少於**15,000,000**美元。其餘本金額及累計利息則須於該公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或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全數償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已償還**15,00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91至224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經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

本行認定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釐定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時涉及管理層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

管理層經參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之估值報告，釐訂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

誠如附註5及附註38c所披露，用於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其中涉及之主要假設包括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已公平呈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

本行就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基於本行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瞭解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並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以及其主要假設(包括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是否適當合理，並覆核其算術結果是否準確；及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關於此等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行認定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

釐訂於首鋼資源權益之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之在用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貼現率。

誠如附註5及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229,616,000元，其中約港幣1,048,488,000元為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管理層認為，已毋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此結論需要管理層就策劃首鋼資源之未來經營計劃所考慮之假設及關鍵判斷作出重大判斷。

本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基於本行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瞭解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並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透過將管理層過往估計及計劃與本年度之估計及計劃比較，再考慮未來經營計劃，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管理層編製之預算銷售、毛利率及貼現率)以及管理層所用重大判斷是否適當合理；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關於此等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影響；及
- 透過將過往預算與實際結果比較，以評估用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財務預算過往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出售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之會計處理

本行認定出售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出售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該交易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

誠如附註39所披露，貴集團向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組從事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在出售事項後，貴集團終止經營該等分部，並將此等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重新呈列。出售事項之淨收益已直接於儲備中確認，原因為其被視作貴集團主要股東之注資。

本行專注於出售事項之收益計算以及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準確、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妥為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業績內，及是否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部之披露。

管理層認為，就出售事項採用之會計處理及現時之披露已屬妥當。

本行評估該交易之會計處理及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時採取之程序包括：

- 審閱關於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條款，以瞭解出售事項之條款及安排；
- 覆核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披露附註內之結果及項目之運算，評估是否適當呈列截至出售事項日期之分部金額；
- 向管理層提出諮詢，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評估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負債撥備；
- 透過將所出售淨負債與代價比較，覆核出售事項收益之運算；及
- 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在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於注資儲備內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及將該等分部披露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能經常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忠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035,606	416,121
銷售成本		(986,212)	(353,301)
毛利		49,394	62,820
其他收入	7	7,683	12,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5,216)	2,4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131,136)	(219,863)
行政支出		(58,958)	(37,069)
財務成本	9	(31,036)	(39,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1	(257,000)	(951,6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18	(274,967)
除稅前虧損		(427,151)	(1,445,796)
所得稅支出	10	(49,064)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476,215)	(1,445,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9	(1,478,005)	(2,443,843)
年度虧損		(1,954,220)	(3,889,63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032	203,496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1,815)	(73,96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927)	(38,10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50,445	(35,737)
可能往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9,772)	(165,1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24,963	(109,442)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729,257)	(3,999,08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6,215)	(1,445,5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44,947)	(1,903,809)
		(1,621,162)	(3,349,3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29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33,058)	(540,034)
		(333,058)	(540,329)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9,135)	(3,489,490)
非控股權益		(250,122)	(509,591)
		(1,729,257)	(3,999,081)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8.10)港仙	(37.3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5.32)港仙	(16.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6,000	38,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46	9,239,351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92,754
採礦資產	18	—	—
商譽	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654,460	5,353,944
股本投資	22	783	56,199
遞延稅項資產	34	32,291	32,582
其他金融資產	28	181,716	312,8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	—	15,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	191,428
		4,877,496	15,533,59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	1,531,5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394,779	2,005,306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26	8,704	126,205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	27	—	1,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414	399,4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	7,531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26	456	212,94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26	7,3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	832,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3,073	8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37,488	519,474
		969,940	5,728,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	276,093	3,464,157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26	8,212	652,676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27	—	7,074,23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31	48,831	1,175,267
應付稅項		192,307	144,669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26	—	263,37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7	—	2,13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	616,783	5,986,6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到期	33	—	1,013,135
		1,142,226	19,776,269
流動負債淨額		(172,286)	(14,047,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5,210	1,486,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2	—	818,938
遞延稅項負債	34	—	29,3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一年後到期	33	—	417,910
		—	1,266,166
		4,705,210	219,9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5,345,183	5,345,183
儲備		(639,973)	(4,00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5,210	1,336,312
非控股權益		—	(1,116,374)
		4,705,210	219,938

第91頁至第2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少峰
董事

丁汝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非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45,183	-	28,338	1,211,901	289,560	727,735	(744,169)	51,979	(2,084,725)	4,825,802	(582,402)	4,243,400	
年度虧損	-	-	-	-	-	-	-	-	(3,349,310)	(3,349,310)	(540,329)	(3,889,639)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155,369	-	-	-	-	-	155,369	48,127	203,496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56,579)	-	-	(56,579)	(17,389)	(73,968)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	-	-	-	(203,233)	-	-	(35,737)	-	-	(238,970)	-	(238,970)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47,864)	-	-	(92,316)	-	(3,349,310)	(3,489,490)	(509,591)	(3,999,081)	
解散附屬公司時轉撥(附註d)	-	-	-	(11,452)	-	(1,163)	-	-	12,615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24,381)	(24,3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183	-	28,338	1,152,585	289,560	726,572	(836,485)	51,979	(5,421,420)	1,336,312	(1,116,374)	219,938	
年度虧損	-	-	-	-	-	-	-	-	(1,621,162)	(1,621,162)	(333,058)	(1,954,2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06,662	-	-	-	-	-	306,662	95,370	402,032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39,381)	-	-	(39,381)	(12,434)	(51,815)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75,699)	-	-	50,445	-	-	(125,254)	-	(125,254)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30,963	-	-	11,064	-	(1,621,162)	(1,479,135)	(250,122)	(1,729,25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658)	(6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4,848,033	(28,338)	(1,244,914)	-	(726,572)	104,807	(51,979)	1,946,996	4,848,033	1,367,154	6,215,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183	4,848,033	-	38,634	289,560	-	(720,614)	-	(5,095,586)	4,705,210	-	4,705,210	

附註：

- 重估儲備為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非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非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附屬公司舟山首和中轉儲運有限公司(「舟山」)解散。舟山之匯兌儲備及法定儲備已於解散時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954,220)	(3,889,63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374)	(42,480)
利息支出	509,136	647,453
所得稅支出(抵免)	45,565	(4,30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63)	274,5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63)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2,120	917,6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16	7,71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1,136	219,863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251,390)	257,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6,566	72,20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951,6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9,117)	(587,539)
存貨減少	366,309	510,206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83,624)	(303,5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44)	244,825
應收賬款及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95,644	(151,128)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6,833)	(14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706,240	(650,33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增加	270,875	197,140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101,184	783,765
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減少)增加	(2,462)	306,45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601,372	349,696
已付利息	(502,019)	(645,550)
已付所得稅	(200)	(3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153	(296,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61,170	353,69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076	229,00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9,659)	(384,7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995)	(94,932)
購買投資物業		(279)	(1,27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247)	(16,339)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92,792	277,867
已收利息		22,374	42,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72	1,509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	2,134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4,827	(2,323)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	3,8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131,838)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4,993	410,83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5,670,441	6,704,364
貼現票據墊款		158,547	33,041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133,092	13,009
償付關聯公司款項		(197,266)	(6,269)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192	829
償還銀行借款		(6,954,522)	(7,770,71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658)	(24,381)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63)	(384)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新貸款		705,347	597,01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84,690)	(453,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456	(338,8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9,474	872,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42)	(13,9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88	519,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香港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7。

誠如附註39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適用於未來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72,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047,48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港幣1,954,2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89,639,000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度修訂。

就修訂而言，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只會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在較合理確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41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港幣13,597,000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料此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項修訂提供指引，讓實體瞭解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在若干特定事實及情況下決定是否就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述所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在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產生之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高和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的數據輸入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輸入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級別數據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級別數據輸入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惟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級別數據輸入乃自資產或負債的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將使其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多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對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則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及分佈；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當時有(或無)能力主導相關業務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停止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該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集團對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由下列差額得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之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處理(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前提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平值會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當適用時，視作初始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訂立協議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經營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據此監察商譽且不高於營運分部之最低價值。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現金產生單元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現金產生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基準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則應佔之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出售損益。

本集團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若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該投資被收購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需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就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之一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是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部份，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就透過連續購入股份之聯營公司收購(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當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撥回。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淨值與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且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被投資方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始收購該投資日期起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時止會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之部份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於重估後，本集團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而減少。

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就本集團之活動符合特定標準，則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其時，而當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大概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產生之經濟利益大概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而股東確立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基準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攤銷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獨立收購之採礦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資產乃使用生產法所生產的單位按鐵礦之探明及推斷儲量總數攤銷，以撇銷採礦資產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列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絕大部份會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銷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更系統性之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份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具體而言，最少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權益中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價款以預付租賃款項來列示，並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攤銷法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使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倘出售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到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時，有關換算該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成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性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當時歷史成本列賬。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使用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使用或銷售時為止。於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僱員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有些收入或支出項目為於其他年度才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些項目為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稅。本集團之本期稅項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與賬面值出現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可以動用之數額為限。倘暫時性差異乃源自商譽，或源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另外，如暫時性差異是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回撥，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回撥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若不再可能具備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該賬面值會因此而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以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本期及遞延稅項。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增加或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合適)。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

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之資產，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及
- 工具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期後會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為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法確認，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是本集團指定的非持作買賣之投資而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能為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則當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若債務工具不符合成本攤銷標準(見上文(a)(i))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債務工具若符合成本攤銷標準，但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債務工具可以初始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工具，如果該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和損失之不一致性。當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是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將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工具(上市或非上市)之所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於損益中確認之股息乃計入其他收入內。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在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被考慮作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按獨立評估為不會減值之資產亦會另行按彙集基準一併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信貸期不超過60天之組合延遲付款時間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會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而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或應收關聯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在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c)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之現金流在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儲備中累計之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若該等資產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過往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d)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一間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d)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欠關聯公司之款項、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會按其後採用之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在將來收購日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增持現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遠期合約會列為衍生金融工具。在完成收購前，有關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非金融性項目買賣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之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之非金融性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若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會按其後之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特定)，且可能須償付有關債項並且能可靠地估計債項金額時，則需作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現有債項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計量是採用估計償付現有債項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將分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會確認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是以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服務之公平值，及按歸屬期以直線攤銷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後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有關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即時列入損益中之支出。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內列賬。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並非為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為目標。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可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不會被推翻。本集團毋須就出售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所得稅。因此，亦無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就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而言，董事認為彼等是根據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為目標。因此，董事已決定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有關「銷售」的假設會被推翻，而本集團將繼續會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原因是此做法是反映按照實體收回資產賬面值之形式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394,779,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2,2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05,306,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19,758,000**元)。

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4,654,4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353,944,000**元)，當某些事件或事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按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乃基於聯營公司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按適當貼現率估計。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事件及情況及事況出現變動導致需修訂估計未來之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或回撥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25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1,681,000**元)。有關計算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詳情已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約港幣397,000,000元(其中港幣310,000,000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一五年：港幣9,938,000,000元，其中港幣37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2,593,000,000元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確認作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將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有關金額已獲稅務局確認，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承購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及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之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I管理層仍在評估重建主要礦山海堤及恢復生產之時間和成本方案。MGI宣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該評估。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內復產，因此商品遠期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承購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以及流動部份及非流動部份之分類(續)

財務狀況表所列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是按估值模式估計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訂，而承購鐵礦石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商品遠期合約的流動部份乃根據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來現金流入現值釐定，而未來現金流入餘下現值分類為非流動部份。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輸入數據(如所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礦山之預測年產量、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以及貼現率**19.49%**(二零一五年：**19.72%**))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181,7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2,852,000元**)。有關商品遠期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8**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第一級級別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第二級級別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第一級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第一級級別及第二級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商品遠期合約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釐定若干類別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資料已於附註**15**、**22**、**28**及**38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鋼材產品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鐵礦石	921,970	412,305
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110,014	—
管理服務收入	3,622	3,816
	1,035,606	416,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產品(附註39)	6,262,980	6,844,690
礦物開採及加工	—	11,884
	6,262,980	6,856,574
	7,298,586	7,272,695

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 礦物開採及加工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 其他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31,984	3,622	1,035,606
分部間銷售	95,844	—	95,8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1,127,828	3,622	1,131,450
對銷			(95,844)
集團營業額			1,035,606
分部溢利(虧損)	20,470	(9,764)	10,706
利息收入			7,680
中央行政成本			(35,4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1,136)
財務成本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1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27,151)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12,305	3,816	416,121
分部間銷售	85,006	—	85,0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497,311	3,816	501,127
對銷			(85,006)
集團營業額			416,121
分部溢利	45,119	7,521	52,640
利息收入			12,138
中央行政成本			(24,24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9,863)
財務成本			(39,8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51,68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4,9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45,796)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587,579	426,452
其他	11,280	5,250
鋼材製造	–	12,111,967
礦物開採及加工	–	1,434,503
分部資產總額	598,859	13,978,1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54,460	5,353,944
股本投資	783	56,199
遞延稅項資產	32,291	32,582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456	212,94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832,5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3	276,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488	519,474
綜合資產	5,847,436	21,262,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327,745	45,478
其他	5,391	3,697
鋼材製造	—	11,805,882
礦物開採及加工	—	511,277
分部負債總額	333,136	12,366,33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	263,37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	2,137
銀行借款	616,783	6,805,554
應付稅項	192,307	144,669
遞延稅項負債	—	29,318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1,431,045
綜合負債	1,142,226	21,042,43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	352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55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	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1)	(321)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46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242	3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7)	—	(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石	921,970	412,305
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110,014	—
管理服務	3,622	3,816
	1,035,606	416,121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031,984	—	—	9,612,316
香港	3,622	3,816	4,662,706	5,328,216
澳洲	—	412,305	—	—
	1,035,606	416,121	4,662,706	14,940,5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202,642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111,489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43,966
客戶D ¹	不適用 ²	94,199
客戶E ¹	不適用 ²	92,638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80	12,138
雜項收入	3	236
	7,683	12,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53)	2,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2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0	27
	(15,216)	2,405

9.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31,036	39,815

10.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附註)	49,064	—
所得稅支出	49,0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因沒有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沒有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報稱鐵礦石海外貿易溢利的利得稅約港幣49,061,000元(「海外聲請」)。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接獲稅務局就海外聲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評稅」)。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評稅提出反對，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能肯定能成功反對的可能性，故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427,151)	(1,445,796)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70,480)	(238,5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05)	45,37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2,514	200,5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827)	(10,20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50	5,752
動用過往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52)	(2,8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064	—
年度稅項支出	49,064	—

附註：誠如附註39所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用香港稅率16.5%以計算所得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652	21,8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5	980
	21,577	22,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	380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31,136	219,863
核數師酬金	3,837	3,164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67,704	287,301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減直接經營支出：零 (二零一五年：零))收入淨額	(23)	(216)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565	3,730
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及管理費用 (計入附註46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內)	960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五年：十一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丁汝才 港幣千元	舒洪 港幣千元	張功焯 港幣千元 (附註a)	張炳成 港幣千元 (附註b)	葉德銓 港幣千元 (附註c)	梁順生 港幣千元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99	-	150	230	330	330	330	1,4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400	-	-	-	-	-	-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	-	-	-	18
酬金總額	-	-	2,418	99	-	150	230	330	330	330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丁汝才 港幣千元	舒洪 港幣千元 (附註d)	張文輝 港幣千元 (附註e)	張功焰 港幣千元 (附註f)	葉德銓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徐凝 港幣千元 (附註g)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	99	150	230	71	330	330	330	1,5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00	2,860	-	-	-	-	-	-	-	3,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74	-	-	-	-	-	-	-	76
酬金總額	-	-	202	2,934	99	150	230	71	330	330	330	4,676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張功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張炳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葉德銓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舒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於獲委任為董事前，舒洪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671,000元，且彼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 (e)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張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f)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張功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g)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徐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整體上肩負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李少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自願放棄其酬金每月港幣315,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年內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董事舒洪先生(二零一五年：兩名，舒洪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內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8	3,4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202
	5,324	3,637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4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21,162)	(3,349,31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76,215)	(1,445,50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7,896,227	8,957,896,22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953
添置	1,275
匯兌調整	(1,51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18
添置	279
匯兌調整	(2,17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1,2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依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公平值乃基於投資法參考資本化應收租金收入及就續租的潛在收入作充份撥備而釐定。於評估位於香港且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所用投資法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月租金收入港幣**18,000**元，租期回報率**3%**及續租回報率**3.5%**。所用租金收入增加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所用租期回報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續租回報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由於租期已屆滿，且管理層決定將物業翻新，且並無資本化任何潛在之應收租金收入，估值師參照相同樓宇內類似之物業，以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因此，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內可得之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銷售證據釐定。位於香港及擬按長期租約持有的投資物業評估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港幣**11,800**元之單位價值，乃參考市場上可得之類似物業過往平均單位價格釐定。

據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已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房地產估值師河北嘉澤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獲得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出之專業資格，進行房地產估值業務。公平值已基於收入法參考物業之市場租金收入將其資本化而釐定。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評估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約持有的投資物業之主要數據輸入為每月租金收入介乎約人民幣53,000元至人民幣77,000元及6%的貼現率。所用租金收入增加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所用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為其當前使用用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級別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單位	6,000	5,400	6,000	5,400
位於中國之商業及住宅物業單位	—	33,418	—	33,418
	6,000	38,818	6,000	38,818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級別，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數據輸入為非能觀察性質。

年內並無從第三級級別轉入或轉出。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乃位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6,000	5,400
中國並以中期及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	33,418
	6,000	38,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舶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6,222	65,099	139,335	12,292,405	333,731	6,263	287,883	17,930,938
匯兌調整	(216,924)	(2,759)	(6,166)	(554,806)	(14,942)	-	(13,294)	(808,891)
添置	1,151	-	1,077	11,239	1,450	-	94,959	109,876
轉撥	15,446	-	266	46,242	355	-	(62,309)	-
出售	-	-	(165)	(2,348)	(2,607)	(6,263)	-	(11,3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5,895	62,340	134,347	11,792,732	317,987	-	307,239	17,220,540
匯兌調整	(299,279)	(3,792)	(8,550)	(766,185)	(20,493)	-	(20,472)	(1,118,771)
添置	951	-	183	78,942	-	-	117,585	197,661
轉撥	44,538	-	-	69,239	-	-	(113,777)	-
出售	(2,645)	-	(5,719)	(4,326)	(1,043)	-	-	(13,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349,460)	(54,571)	(117,628)	(11,170,402)	(293,850)	-	(290,575)	(16,276,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77	2,633	-	2,601	-	-	9,211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4,459	43,052	103,894	5,773,490	325,359	6,263	-	7,436,517
匯兌調整	(56,249)	(1,875)	(4,760)	(285,302)	(14,989)	-	-	(363,175)
年內撥備	157,381	342	6,295	745,808	7,809	-	-	917,635
出售時撇銷	-	-	(160)	(885)	(2,480)	(6,263)	-	(9,7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591	41,519	105,269	6,233,111	315,699	-	-	7,981,189
匯兌調整	(85,919)	(2,582)	(6,770)	(437,744)	(20,365)	-	-	(553,380)
年內撥備	147,603	245	2,603	681,044	625	-	-	832,120
出售時撇銷	(130)	-	(5,718)	(4,049)	(1,010)	-	-	(10,9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347,145)	(37,209)	(92,993)	(6,472,362)	(292,348)	-	-	(8,242,0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3	2,391	-	2,601	-	-	6,9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4	242	-	-	-	-	2,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0,304	20,821	29,078	5,559,621	2,288	-	307,239	9,239,351

上述物業位於中國，並於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港幣89,02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2,062,000元)之廠房及設備乃購自首鋼集團。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25%，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10%至25%
船舶	5%至1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	300,285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	7,531
非流動資產	—	292,754
	—	300,285

誠如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預付租賃款項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4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99,4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9,4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99,4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資產之詳情如下：

礦山	地點	屆滿日期
宏達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六年六月
岔溝鐵礦	河北省青龍滿族自治縣	二零一六年一月

宏達鐵礦之採礦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並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達鐵礦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資產(續)

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岔溝鐵礦起，岔溝鐵礦並無任何採礦活動。

岔溝鐵礦及宏達鐵礦之採礦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誠如附註39所述，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採礦權已於本年度出售。

附註： 採礦資產包括在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而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乃是就有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之現金產生單元，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單元C」)。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0。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18,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18,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39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其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管理層已分別就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進行如下減值測試：

鋼材製造分部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之商譽已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單元A」)及首秦(「單元B」)。該等單元之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度以前之賬面值已被全數減值。

就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目的而言，鋼材製造分部包括單元A及單元B之現金產生單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就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採用之貼現率均為13.50%(二零一五年：13.50%)。單元A及單元B在五年期(二零一五年：五年)後之現金流均按零增長率作出推算。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可識別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表現不理想，管理層對個別分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採礦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三年遭全數減值。由於不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按該等資產所屬的單元C(定義見附註18)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當(i)資產之在用價值不能估計至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則無法釐定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單元C被視作現金產生單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單元C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就單元C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以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訂。在用價值計算乃利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用於計算在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超過五年(二零一五年：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零增長率作出推算。其他有關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總額以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非上市	—	20,448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已收取股息)	(606,738)	(184,702)
	6,227,354	6,669,838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之 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減值虧損	(1,208,681)	(951,681)
	4,654,460	5,353,94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403,753	1,607,473

誠如附註3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出售一間投資成本為港幣20,448,000元的非上市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於出售時的賬面值為港幣31,996,000元。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此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05,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681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4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5,48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中國經濟放緩，現金產生單元之估計現金流量已予修改。於該期間，首鋼資源之毛利率因煤價持續下跌而受到負面影響。由於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數字少於於首鋼資源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減值前)，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由於煤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反彈，故除此港幣257,000,000元外，管理層認為已毋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商譽(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首鋼資源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51,681,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就減值而言，乃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按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利用貼現率12.87%(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6%)進行計算，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本集團投資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賬面值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全數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個別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首長寶佳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0.45%至10.94%(二零一五年：10.38%至10.86%)得出。就首長寶佳而言，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者按零增長率推算。計算在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所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寶佳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相關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於首長寶佳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此等聯營公司，本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鋼資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57,689	7,159,304
非流動資產	12,746,767	13,568,365
流動負債	1,843,177	1,942,716
非流動負債	1,595,586	1,740,673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09,885	1,996,629
年度溢利(虧損)	67,656	(711,475)
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795	(416,47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385,875)	(815,305)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318,219)	(1,526,780)
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2,792	273,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鋼資源(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首鋼資源資產淨值	15,665,693	17,044,280
非控股權益	(1,146,669)	(1,253,165)
	14,519,024	15,791,115
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7.61%	27.61%
	4,008,703	4,359,927
於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04,471)	(279,089)
商譽	1,048,488	1,305,488
購股權儲備	—	(148,45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自證券投資儲備轉撥之未變現收益	(364,213)	(364,213)
其他調整(附註)	(158,891)	(10,436)
本集團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	4,229,616	4,863,224

附註：其他調整主要指由於首鋼資源授出之購股權到期而將購股權儲備轉至首鋼資源之保留盈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長寶佳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58,764	1,436,348
非流動資產	1,378,278	1,569,799
流動負債	1,632,604	1,379,321
非流動負債	82,473	230,956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3,255	1,480,507
首長寶佳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103	(376,985)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84,008)	(89,027)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73,905)	(466,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首長寶佳(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首長寶佳資產淨值	1,321,965	1,395,870
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71%	35.71%
	472,074	498,465
購股權儲備	(10,671)	(10,986)
重估儲備	(38,019)	(32,092)
其他調整	1,460	1,776
本集團於首長寶佳權益之賬面值	424,844	457,163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5	438
年度已收該聯營公司股息	—	4,106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	33,557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a)	783	790
非上市投資：		
— 中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	55,409
合計	783	56,199

誠如附註3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中國股本證券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中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前應用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股份為過往於報告期結束時列為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20,000元)，並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二零一五年：5.72%)。
-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首秦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9.47%(二零一五年：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年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值虧損港幣51,8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448,000元)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計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內。誠如附註38(c)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日期)，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重大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結餘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中約港幣187,000元為支付予首鋼集團。

誠如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出售。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915,566
在製品	—	355,854
製成品	—	260,154
	—	1,531,574

誠如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存貨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97,027	2,125,064
減：呆賬撥備	(2,248)	(119,758)
	394,779	2,005,3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75	388,350
應收增值稅	–	88,069
其他應收款項	2,739	4,409
減：呆賬撥備	–	(81,397)
	5,414	399,431
	400,193	2,404,737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6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356,854	1,473,375
61至90日	37,925	148,094
91至180日	–	149,918
181至365日	–	233,919
	394,779	2,005,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均在信貸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港幣531,931,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察覺於報告期結束後有持續還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	148,094
91至180日	—	149,918
181至365日	—	233,919
合計	—	531,931

本集團對所有已停止交易及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之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9,758	153,49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63	958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97)	(28,765)
匯兌調整	(7,670)	(5,925)
出售附屬公司	(129,8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	119,75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呆賬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2,2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758,000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客戶均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1,397	12,916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503	73,32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2,074)
匯兌調整	(5,565)	(2,769)
出售附屬公司	(82,3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3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呆賬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81,397,000元為個別減值之預付款項及按金，有關應付者均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應收票據。於本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嫁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本集團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並確認由銀行收取之現金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95,400)	(402,172)	(597,5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貼現或背書之應收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誠如附註3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集團項下之該等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8,704	45,325
61至90日	—	75,728
91至180日	—	3,072
181至365日	—	176
1至2年	—	1,904
	8,704	126,205

本集團對其關聯公司之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均在信貸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應收關聯公司之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80,880,000元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9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	75,728
91至180日	—	3,072
181至365日	—	176
1至2年	—	1,904
合計	—	80,880

本集團就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項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494	28,794
匯兌調整	(1,786)	(1,300)
出售附屬公司	(25,7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494

於釐定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當日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聯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再作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506,913
91至180日	—	61,075
181至365日	—	41,537
1至2年	—	34,796
2年以上	8,212	8,355
	8,212	652,6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全數為於181至365日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額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73日。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	750,302
91至180日	—	516,119
181至365日	—	1,424,568
1至2年	—	4,383,245
	—	7,074,234

誠如附註39所載，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附註a)	181,716	312,852
分析為：		
非流動(附註b)	181,716	312,852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GI訂立多項商品遠期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商品遠期合約經修訂，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完成商品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後之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A」) 總產量約80%(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之原訂商品遠期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礦山 (包括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附註：按照原訂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70%中的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約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MGI宣佈與該等礦山A客戶訂立之商品遠期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商品遠期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生產量30%中的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80%。

於二零一四年，礦山B因鐵礦儲量已耗盡而關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181,71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12,8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港幣131,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863,000元)。管理層認為已公平呈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估值。

商品遠期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3.22%(二零一五年：3.12%)、礦山之預測每年產量、礦山A之可使用年期十年(二零一五年：十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範圍、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以及貼現率19.49%(二零一五年：1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GI管理層仍在評估重建主要礦山海堤及恢復生產之時間和成本方案，MGI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評估。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內復產，因此商品遠期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證而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指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若干銀行之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存款按固定年息率介乎0.30厘至2.50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港幣832,537,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當信用證獲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000元)，該等款項因有關貿易糾紛之若干訴訟而被凍結及不得提取(詳情載於附註4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3,07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5,062,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91,428,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非流動部分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息率3.10厘(二零一五年：介乎0.05厘至4.96厘)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已抵押的上市聯營公司股份市值增加時或在結清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有利息，並按介乎0.05厘至9.00厘(二零一五年：0.05厘至4.96厘)之市場年息率計息。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6,093	1,578,493
91至180日	—	1,505,800
181至365日	—	130,597
1至2年	—	166,137
2年以上	—	83,130
	276,093	3,464,157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賬款以背書票據形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應付賬款包括已以背書票據形式支付的款項港幣402,172,000元，其到期日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逾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約港幣1,9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1,042,000元)及工程應付款項零(二零一五年：約港幣104,509,000元)。除預收客戶款項將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動用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賬面值之還款期如下(附註)：		
一年內	616,783	5,871,514
第二年	—	664,6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4,309
	616,783	6,690,452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因附有 須應要求償還條款而列入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賬面值	—	115,102
	616,783	6,805,554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16,783)	(5,986,61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818,938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501,055	1,045,283
無抵押	115,728	5,760,271
	616,783	6,805,554

誠如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出售集團之銀行借款隨着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到期金額之到期日是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銀行貼現票據形式提取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向有關銀行貼現票據而取得墊款之金額港幣195,400,000元。

所承受之定息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一年內	—	2,472,212

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	616,783	3,514,404
第二年	—	664,62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4,309
	616,783	4,333,342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定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4.35厘至6.72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定息借款。

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61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05,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介乎1.8厘至3.5厘(二零一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至3.5厘)，即介乎年息2.16厘至4.27厘(二零一五年：介乎2.16厘至3.98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餘下之浮息銀行借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加或減百分之五至二十，即介乎年息4.35厘至6.04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有若干借款以資產抵押，並由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5及46。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16,783	905,283

3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誠如附註39所載，於本年度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隨着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息6厘至6.15厘計息。有關款項之賬面值約港幣1,013,135,000元，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238,806,000元及港幣179,104,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第二及第三年償還。

3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表用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291)	(32,582)
遞延稅項負債	-	29,318
	(32,291)	(3,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38	24,724	(36,635)	(563)	(2,336)
匯兌差額	(343)	(156)	4,053	-	3,554
於損益中計入	(3,730)	(752)	-	-	(4,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5	23,816	(32,582)	(563)	(3,264)
匯兌差額	(244)	(229)	291	-	(182)
於損益中計入	(3,531)	(49)	-	(51)	(3,6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290)	(22,924)	-	-	(25,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	(32,291)	(614)	(32,2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港幣401,000,000元（其中港幣31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而誠如附註39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其從事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港幣9,940,000,000元，其中港幣373,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及港幣2,593,000,000元須待國稅局確認作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餘額港幣39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38,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一五年：港幣794,000,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港幣1,98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港幣1,868,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港幣2,146,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及港幣2,593,0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面值普通股	8,957,896,227	5,345,183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全數歸屬。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繼續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所作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10%。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該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內授出	二零一六年 內行使	二零一六年 內失效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1	14.12.2011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2	14.12.2012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3	14.12.2013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4	14.12.2014 至 13.12.2017	1.180
	20,000,000	-	-	-	20,000,000				
可行使	20,000,000				2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內授出	二零一五年 內行使	二零一五年 內失效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1	14.12.2011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2	14.12.2012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3	14.12.2013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14	14.12.2014至 13.12.2017	1.180
	20,000,000	-	-	-	20,000,000				
可行使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與過往年度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2所述之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8. 金融工具

38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716	312,852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219	3,986,0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83	56,1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907,289	20,349,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尋求把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董事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誠如附註39所載，在出售附屬公司前，本集團的銷售額中約14%(二零一五年：約6%)及本集團採購額中約13%(二零一五年：約4%)以本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並無銷售額或採購額以本集團進行銷售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617,954	906,179	237,747	268,693
港幣	8,212	8,427	1,022	73,155
人民幣	—	—	214,8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

下表詳細載列就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情況。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之風險及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之匯兌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對相關貨幣升值5%令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而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將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8,542)	-	(i)	15,118	23,906	(ii)	-	(2,427)	(iii)

(i) 此主要由於報告期結束時須承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之風險所致。

(ii) 此主要由於報告期結束時須承受以美元列值之未償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風險所致。

(iii) 此主要由於報告期結束時須承受以港幣列值之未償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就定息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款涉及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因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由於董事認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15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3,270,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本集團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是因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承購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遠期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釐定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發生於報告期結束時，並應用於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之投資而釐定。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應用之股價變動為35%(二零一五年：35%)。所應用之變動百分比乃管理層對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化作出之評估。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增加35%	減少3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277)

此外，倘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澳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39,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港幣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商品遠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承購鐵礦石之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普氏鐵礦石價格、運費差價、市場利率、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及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倘港幣(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9,562,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6,466,000元)。

基於於報告日期，餘下之鐵礦石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利率風險、運費差價風險、市場推廣佣金節省、礦山年產量之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8(c)(i)。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可變數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可能為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本公司之財務擔保乃源自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合適之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貿易業務)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具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方為具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香港(二零一五年：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9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擁有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額度，確保能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會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貿易貸款額度約為港幣85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84,000,000元)。此外，董事認為銀行融資能夠重續，原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於取得重續銀行融資方面並無困難及本集團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要求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衍生工具之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能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由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及外匯匯率得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管理層認為這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實屬必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76,093	-	-	-	-	-	276,093	276,093
其他應付款項	-	6,201	-	-	-	-	-	6,201	6,201
欠關聯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8,212	-	-	-	-	-	8,212	8,212
銀行借款									
- 浮息	3.50	206,122	3,013	419,941	-	-	-	629,076	616,783
		496,628	3,013	419,941	-	-	-	919,582	907,289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b)		-	-	-	-	1,621,759	8,134,896	9,756,6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 求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464,157	-	-	-	-	-	3,464,157	3,464,157
其他應付款項	-	655,834	-	-	-	-	-	655,834	655,834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7,076,371	-	-	-	-	-	7,076,371	7,076,371
欠關聯公司之應付賬款/款項	-	916,054	-	-	-	-	-	916,054	916,05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6.13	21,778	174,844	902,877	260,100	187,015	-	1,546,614	1,431,045
銀行借款									
- 定息	5.85	1,100,700	1,019,855	390,304	-	-	-	2,510,859	2,472,212
- 浮息(附註a)	4.54	1,085,922	923,477	1,608,297	678,357	156,290	-	4,452,343	4,333,342
		14,320,816	2,118,176	2,901,478	938,457	343,305	-	20,622,232	20,349,015
衍生工具-全額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流出(附註b)		-	-	-	-	1,530,564	7,539,387	9,069,951	-

附註：

(a) 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償還或於三個月以內償還」之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合共為約港幣115,102,000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即時還款要求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議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將合共為數約港幣124,437,000元。

(b) 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可能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所包含之可觀察性質之報價價格)；及

第三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能按可觀察性質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投資歸類為第一級級別的港 幣7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港幣790,000元)	於活躍市場之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品遠期合約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181,7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2,852,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數據輸入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可使用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4.98%至11.90%(二零一五年：14.86%至25.67%)及-35.06%至9.29%(二零一五年：11.13%至54.93%)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乾公噸52美元至每乾公噸55.13美元(二零一五年：介乎於每乾公噸48美元至每乾公噸57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 62%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二零一五年：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所述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鐵礦石之數量(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量)而估計(附註5)</p> <p>19.49%的貼現率(二零一五年：19.72%)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商品遠期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55,409,000元	以市場法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例如市場資本值對賬面淨值比率，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調整	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2.82倍乃於評估日期按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而釐定(附註7)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乃外聘估值師經估算管理層就出售股本權益所需之時間及所付出之努力而作出之估算釐定為35%(附註8)
誠如附註39所載，非上市股本證券已因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		

附註1: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零(二零一五年：港幣13,270,000元)。

附註2: 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反之則增加。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38,000元(二零一五年：增加/減少港幣8,661,000元)。

附註3: 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6,7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8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附註4: 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5,770,000元(二零一五年: 港幣6,076,000元)。
- 附註5: 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8,171,000元(二零一五年: 港幣17,679,000元)。
- 附註6: 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 將導致計量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商品遠期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8,860,000元(二零一五年: 港幣32,590,000元)。
- 附註7: 單是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增加, 反之則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本值與賬面淨值比率中位數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5,540,000元。
- 附註8: 單是估值模式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將導致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減少, 反之則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估值模式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2,98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181,716	181,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83	–	–	783
合計	783	–	181,716	182,4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312,852	312,8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90	–	–	79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5,409	55,409
合計	790	–	368,261	369,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級別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商品遠期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3,902	532,715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	(219,863)
— 至其他全面收益	(72,448)	—
匯兌差額	(6,04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09	312,852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	(131,136)
— 至其他全面收益	(51,808)	—
匯兌差額	(3,60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38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損益中所包括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其中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31,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863,000元)與本年末持有之商品遠期合約有關。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有關於出售日期前持有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港幣51,8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448,000元)及匯兌虧損港幣3,60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045,000元)，並分別作為證券投資儲備及匯兌儲備之變動呈報。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d. 受具有抵銷安排、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及類近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尚未到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由於並無該等尚未到期合約，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轉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中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悅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豁免收取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2,080,9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當時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將此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新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429
預付租賃款項	278,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29
存貨	1,317,1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50,79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8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73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30,84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06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70,3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624,88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6,715,61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31,409)
應付稅項	(110)
銀行借款	(4,687,324)
遞延稅項負債	(25,21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216,31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3,407)
出售之淨負債	(6,215,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港幣1元	—
出售之淨負債	6,215,187
非控股權益	(1,367,154)
於注資儲備確認之出售收益(附註)	4,848,033

附註： 出售事項之收益已直接於儲備確認，原因為其被視作集團主要股東之注資。管理層認為，就出售事項採用之會計處理及現時之披露資料已屬妥當。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131,838)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於期間／年度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62,980	6,856,574
銷售成本	(6,590,510)	(8,054,336)
毛虧	(327,530)	(1,197,762)
其他收入	35,646	51,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88)	(76,5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963)	(122,811)
行政支出	(586,414)	(495,021)
財務成本	(478,100)	(607,63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5	438
除稅前虧損	(1,481,504)	(2,448,151)
所得稅抵免	3,499	4,308
期間／年度虧損	(1,478,005)	(2,443,843)
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947)	(1,903,809)
非控股權益	(333,058)	(540,034)
	(1,478,005)	(2,443,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262,980	—	6,262,980
分部間銷售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6,262,980	—	6,262,980
對銷			—
集團營業額			6,262,980
分部虧損	(750,330)	(268,413)	(1,018,743)
利息收入			14,694
財務成本			(478,1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81,504)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844,690	11,884	6,856,574
分部間銷售	281	227,265	227,54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6,844,971	239,149	7,084,120
對銷			(227,546)
集團營業額			6,856,574
分部虧損	(1,643,616)	(227,677)	(1,871,293)
利息收入			30,342
財務成本			(607,63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48,151)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董事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1,873	25,699	197,5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70	446	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598	64,255	83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32	50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7,492	—	7,4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083	6,503	26,586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253,400)	2,010	(251,3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2)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9,943	1,162	111,1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44	471	7,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3,446	73,809	917,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	86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9,973	—	9,9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246	70,989	72,235
存貨撥備淨額	257,825	—	257,8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7)	—	(1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4,694)	(30,3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586	72,235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7,839	484,4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44	67,948
	380,483	552,3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16	7,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853	917,2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9,269	924,97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港幣251,390,000元 (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港幣257,825,000)(已計入銷售成本)	6,590,510	8,054,336
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7,492	9,973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259,854	369,219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857	66,908
其他	17,144	—
借款成本總額	357,855	436,127
加：貼現應收款之保理成本	120,245	171,511
	478,100	607,638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減直接經營支出：零(二零一五年：零))收入淨額	1,200	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客戶佔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對此客戶之銷售為出售集團營業額貢獻10.6%(約港幣661,87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來自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為出售集團營業額貢獻11.7%(約港幣802,698,000元)。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應收票據墊款港幣521,7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0,087,000元)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形式償付。

4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4,565	3,730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532	4,6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65	—
	13,597	4,67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之若干寫字樓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	1,223	1,729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3	9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附註)	—	2,796
	193	3,703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未來最低租金指來自位於中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金。誠如附註15所披露，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已出售。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101,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而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名船舶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已提取商品而並無出示提貨單，故向青島海事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審理，並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聆訊。同時，本集團亦就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此項法律訴訟案件仍在審理中，且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最終裁決。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案件承擔債務之機會不大，且根據客戶發出之彌償保證書，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之彌償，因此除法律費用外，並無就此項法律訴訟案件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出現若干貿易糾紛，而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賬戶因而已被凍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9所披露，銀行結餘人民幣2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000元)已遭凍結並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10,75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838,000元)及約人民幣1,40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8,000元)已遭中國法院查封。於二零一六年，誠如附註39所載，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

4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3,07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6,490,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股份863,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93,500,000股)，市值約港幣1,311,7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93,500,000元)。
- (c) 已抵押應收票據零(二零一五年：港幣59,701,000元)。

46.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香港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到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6(I)至附註46(III)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人士披露(續)

(I)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30,059	2,256
本集團採購	(b)	380,409	4,690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服務	(d)	1,560	1,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323,960	802,699
本集團採購	(b)	2,068,757	2,706,748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c)	80,857	66,908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b)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物料、燃料、能源、設備、備件、鋼材產品、租賃及管理服務。
- (c)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4.35厘至6厘**(二零一五年：**6厘至6.15厘**)而收取之利息。
- (d)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另外，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人士披露(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首鋼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詳情載於附註23。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

有關與首鋼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7及33。

首鋼總公司就出售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467,379,000元)銀行貸款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約港幣20,8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6,275,000元)之貨物予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869	4,600
退休福利	18	76
	3,887	4,676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悅源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立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利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596,538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	100	暫無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船舶租賃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鋼材及 相關產品貿易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	-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	中國	86,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	100	製造及銷售 鋼板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	76	製造及銷售 鋼材及相關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Poi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康碩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始發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朗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友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	87.76	鋼材加工服務
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 (「首秦龍匯」)**△△△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	67.84	開採、加工 及銷售鐵礦石

△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實體(附註39)。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願解散之實體。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非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概要撮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	5
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	—	2
		3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之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首鋼資源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7.61%	27.61%	27.61%	27.61%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 產品及副產品
首長寶佳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35.71%	35.71%	35.71%	35.71%	製造鋼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	22.8%	—	22.8%	生產及銷售礦渣微粉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實體(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秦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	24%	(239,324)	(459,382)	-	(916,148)
首秦龍匯	中國	-	32.16%	(91,833)	(80,348)	-	(235,360)
就個別而言被視為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非重要附屬公司				(1,901)	(599)	-	35,134
				(333,058)	(540,329)	-	(1,116,374)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且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之附屬公司(如附註39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下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是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首秦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07,238	5,515,582
非流動資產	6,942,925	8,104,749
流動負債	(16,735,189)	(16,784,757)
非流動負債	(186,964)	(652,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	(3,474,712)	(2,901,141)
非控股權益	(1,097,278)	(916,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首泰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06,556	6,418,103
支出	(7,203,739)	(8,332,194)
期間／年度虧損	(997,183)	(1,914,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57,859)	(1,454,7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39,324)	(459,382)
期間／年度虧損	(997,183)	(1,914,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5,585	44,14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5,974	13,940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1,559	58,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612,274)	(1,410,56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93,350)	(445,442)
期間／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805,624)	(1,856,0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918)	(287,10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4,900	38,23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3,227	286,479
現金流入淨額	28,209	37,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首秦龍匯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7,091	254,793
非流動資產	1,063,621	1,180,524
流動負債	(2,214,327)	(2,167,154)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蝕	(633,364)	(496,477)
非控股權益	(300,251)	(235,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續)

首秦龍匯(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46	239,150
支出	(288,794)	(488,992)
期間/年度虧損	(285,548)	(249,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3,715)	(169,4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1,833)	(80,348)
期間/年度虧損	(285,548)	(249,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2,779	(2,5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280	(1,211)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63,059	(3,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50,936)	(172,0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71,553)	(81,559)
期間/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222,489)	(253,60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	73,77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	152,05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31,866)
現金流出淨額	(24)	(6,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99,581	2,407,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153,158	1,999,794
其他金融資產	181,716	312,8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1,428
	5,639,331	4,916,6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4	2,239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53	—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073	8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138	183,264
	489,504	270,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368	3,185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919,880	1,033,28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616,783	301,270
其他金融負債	75	783
	1,542,106	1,338,519
流動負債淨額	(1,052,602)	(1,067,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6,729	3,848,6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604,013
	4,586,729	3,244,6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45,183	5,345,183
儲備(附註(a))	(758,454)	(2,100,523)
	4,586,729	3,244,66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少峰
董事

丁汝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9,560	(1,170,068)	(880,50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20,015)	(1,220,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0	(2,390,083)	(2,100,5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42,069	1,342,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0	(1,048,014)	(758,454)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39,933	4,430,439	1,906,787	416,121	1,035,60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88,330	375,205	(360,731)	(1,445,796)	(476,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734,098)	(2,319,961)	(1,677,641)	(2,443,843)	(1,478,005)
年度虧損	(2,545,768)	(1,944,756)	(2,038,372)	(3,889,639)	(1,954,2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47,206)	(1,395,502)	(1,640,708)	(3,349,310)	(1,621,162)
非控股權益	(598,562)	(549,254)	(397,664)	(540,329)	(333,058)
	(2,545,768)	(1,944,756)	(2,038,372)	(3,889,639)	(1,954,220)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9,386,120	28,568,892	25,887,668	21,262,373	5,847,436
總負債	(20,923,316)	(21,949,741)	(21,644,268)	(21,042,435)	(1,142,226)
	8,462,804	6,619,151	4,243,400	219,938	4,705,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93,220	6,801,786	4,825,802	1,336,312	4,705,210
非控股權益	369,584	(182,635)	(582,402)	(1,116,374)	-
	8,462,804	6,619,151	4,243,400	219,938	4,705,210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 珠城大廈8樓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